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至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

#### C. 「動議

待上文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A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 D. 「動議

本公司之細則修訂如下：

1. 刪除細則第1(A)條「聯繫人士」、「結算所」及「書面」或「印刷」之現時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代之：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於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有關地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及其他代表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永久可見之形式，及限於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及部份採用一種而部份採用另一種之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
2. 於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地址」具有其字面之涵義，並包括任何根據此等細則作任何通訊用途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指與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纖電磁或具有類似功能相關之技術，以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不時予以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上市規則」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有關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法規或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3. 以下列新細則第3條取代現行細則第3條：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以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購回的優先股。」；
4. 刪除細則第18(B)條內「香港」等字，並以「有關地區」代之；
5. 於細則第40條「以日常或一般形式以書面轉讓」等字後插入「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等字；
6. 於細則第48條「透過於指定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後等字插入「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法及方式」等字；

7. 將現行細則第8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5(A)條，並插入下列新細則第85(B)條：

「(B)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8. 以下列新細則第110(H)、110(I)、110(J)及110(K)條取代現行細則第110(H)、110(I)、110(J)及110(K)條：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任何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會被計算在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就以下其中一項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作出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

(ii) 有關本公司或因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該項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任何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其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藉此獲得利益；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或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以獲享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權利；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倘及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歸還或為剩餘權益）所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及任何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及並無或非常有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之股份均不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實益持有5%或以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會議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會議主席所知其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9. 刪除細則第116條末「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足七日」等字，並以「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短須最少為七(7)日。根據細則規定提交通知之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開始計算，和不能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等字取代；
10. 刪除現行細則第178(B)條，並於細則第178(A)條後隨即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78(B)、178(C)及178(D)條：
- [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78(C)條之限制下，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向本公司每位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發送董事報告書連同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註有合適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撮要及收入與支出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統稱「相關財務文件」)。相關財務文件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細則並無規定相關財務文件文件須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善遵守該等條文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第178(B)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相關財務文件及一份摘錄自相關財務文件之財政報告概要，並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載列之內容整理，即被視為已履行，但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相關財務文件及符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政報告概要外，亦將整份相關財務文件之印刷本送予該名人士。
- (D) 如本公司按照指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相關財務文件或(視乎情況而定)遵守細則第178(C)條所指之財政報告概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第178(B)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按細則第178(C)條向該人士發送相關財務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78(C)條之財政報告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即屬已履行。]；
11. 刪除細則第181條「十四」等字並以「二十一」等字代替；

12. 以下列新細則第183條取代現行細則第183條：

「183.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寫形式或以海底電報、用戶直通電報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親自面交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按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發送通告之收件處，或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之報章刊登，或按所有適用法例所准予，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法向股東發出。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及

13. 於現行細則第185(D)條後隨即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85(E)及185(F)條：

「(E)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經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之時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則公司向股東發出登載通知當日隨後一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

(F) 待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得以妥善遵守後，可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發出英文本及中文本。」

代表董事會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張燕嫦

謹啓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至702室

附註：一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